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完成建議重組；
發行認購股份及計劃股份；
及
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完成。

認購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投資人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24%。

認購價85,000,000港元已按下列方式動用：(a)4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支付予計劃公司，並將於支付任何優先債權及計劃成本後，根據債權人計劃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動用；(b)20,00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提取的重組成本貸款；及(c)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債權人計劃及計劃股份發行

債權人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高等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命令正式文本已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已從認購價中向計劃公司(即Gain North Limited德若有限公司)支付45,000,000港元。

由於債權人計劃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計劃股份發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以信託形式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377,879,793股計劃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00%。計劃股份將轉讓予有權根據債權人計劃收取並已有效選擇收取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或將被出售，而出售所得現金收益將用作支付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計劃股份的計劃債權人。

出售事項

為根據債權人計劃進行出售事項，計劃公司與本集團就各計劃附屬公司訂立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生效的獨立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無償向計劃公司轉讓計劃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計劃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因此，計劃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本公司於緊隨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及計劃股份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江建成	27,868,000	0.37%
柯雄瀚	10,120,000	0.13%
陳智鋒	900,000	0.01%
楊雲光	900,000	0.01%
何詠欣	900,000	0.01%
李大偉	40,000	0.00%
主要股東		
投資人 ^(附註1)	850,000,000	11.24%
江建軍 ^(附註2)	829,326,165	10.97%
計劃公司	377,879,793	5.00%
公眾股東		
北大荒商貿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3)	660,000,000	8.73%
陳嘉宜 ^(附註4)	33,440,000	0.44%
其他公眾股東	4,768,817,918	63.08%
合計	7,560,191,876	100.00%

附註：

1. 投資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S Fun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中國曲江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CIS Fund董事向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即CIS Fund的投資經理及指定子基金（包括中國曲江基金））發出的任何指示，順安證券資產管理將有權行使或禁止行使於完成後認購股份附有的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2. 該等829,326,165股股份包括江建軍先生實益擁有的807,366,165股股份及其配偶黎卓勛女士實益擁有的21,960,000股股份。江建軍先生為一名前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北大荒商貿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持有的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4. 該等33,44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陳晨先生的父親陳嘉宜先生實益擁有。陳嘉宜先生亦為CIS Fund的D類股份持有人，而CIS Fund的子基金全資擁有投資人。
5. 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且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成先生(主席)、劉小鵬先生(副主席)、柯雄瀚先生及陳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及李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陳智鋒先生。